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採用「隨車徵收」方式提出質詢。目前我國採用「隨車徵收」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「隨油徵收」方式並不相同。所謂汽車燃料使用費「隨車徵收」，係按車輛種類及使用燃料別（汽、柴油）及汽缸總排氣量來劃分等級，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分別隨車代徵。換言之，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主無論行駛之里程數多寡，皆付相同費額，對於車主而言，買了車，不管是否常常開車上路，每年都必須繳納相同額度的汽車燃料使用費。回頭觀察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的目的地係為公路養修經費，不常上路的車主每年和常開車車主繳納相同額度汽燃費並不合理，無法反映出使用者付費的精神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隨車徵收」不論行駛里程或實際耗油量，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輛均課以相同費額，車主負擔難期公允；隨油徵收配合實際耗油量多寡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符合「租稅公平」及「使用者付費」的基本課稅原則，對於車主而言更為公平、合理。
- 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之作業數量龐大，手續也相當繁瑣，各公路監理單位徵收汽燃費往往動用數千人及龐大監理所空間，目前汽燃費每年收入約三百三十億元，但公路監理單位每年花在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成本近百億元，實應改善。
- 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的稽徵效率不高，無法有效防止逃漏稅，隨油徵收能比照國外方式由製造源頭附加徵收，提高稽徵效率，且徵收手續將較為簡單易行，可降低稽徵成本。